

42106 - 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封斋的教法律列

the question

我习惯在每个星期四封斋，今年的伊斯兰历十二月十二日恰逢星期四，我在这一天封斋了。我曾经在聚礼日（星期五）的演讲中听到：不允许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封斋，而这个星期四是“太什里格”的第三日，我在这一天封了斋，要肩负罪责吗？真的不允许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封斋吗？或者只是禁止在节日的那一天封斋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在两个节日里封斋是教法禁止的，证据就是艾布·赛义德·胡德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在宰牲节和开斋节封斋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9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827段）辑录，学者们一致公决在两个节日里封斋是教法禁止的。

同样，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封斋也是教法禁止的，就是宰牲节之后的三天，即伊斯兰历十二月的十一日、十二日和十三日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‘太什里格’的日子是吃喝的日子，也是记念真主的日子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41段）辑录。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418段）辑录：温姆·哈尼的释奴艾布·蒙尔传述：他和阿卜杜拉·本·阿穆尔来到阿穆尔·本·阿斯的跟前，他给他俩端上了食物，并且说：“你吃一点吧！”他说：“我封斋了。”阿穆尔说：“你吃一点吧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命令我们在这几天里开斋，禁止我们封斋。”伊玛目马力克说：“那几天就是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但是没有带献祭的朝觐者除外，他们可以封斋；阿伊莎和伊本·欧麦尔二人传述：在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里没有允许人们封斋，但是没有带献祭的人例外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98段）辑录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没有带献祭的履行连朝和享受朝的人，可以在这三天中封斋，以免在封斋之前错过朝觐的季节，除此之外，不允许在这三天中封斋；哪怕是连续封斋两个月的人，也要在宰牲日和之后的三天中开斋；然后继续封斋。”《斋月法太瓦》（第727页）

敬请参阅 (21409) 和 (36950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